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7年9月8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6日下午2:30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25日—2017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5日15:00至2017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22,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39%。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64,72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6534%；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4,7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7日